

家長先生：

21/22 年度有關校內測考 / 公開考試調適申請事宜

根據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中，「學校應在考試過程中為學生作出特別安排，使他們有公平的機會展示他們的學習成效」的指引，合宜的評估調適，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測考過程中移除障礙，又不會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本校將根據有關指引，在校內測考評估安排調適，現正收集相關的學生資料。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的指引，有以下障礙的學生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1.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例如：患大腦麻痺、肌肉營養不良、發展性協調障礙)
2. 視障(例如：色盲、色弱)
3. 聽障
4. 語障
5.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例如：讀寫障礙)
6. 其他特殊需要(例如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智障、精神病患、其他疾病/傷患)
7. 多重障礙

本校將參考考评局的安排和要求，向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收取相關的證明文件和評估報告，有關詳情家長可參閱考评局發出的申請指引：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_Application_Guide_2022_2023_HKDSE_Chi.pdf

如 貴子弟為中一級學生，小學時曾安排考試調適，亦需要提供最新的資料；若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或 自閉症譜系障礙的中一級學生，必須在升中後重新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方能獲得考試調適安排。中二至中四級學生，若已提交診斷、評估報告或沒有任何更新文件，則不用再次提出申請，但如日後有更新醫生信或評估報告，亦請同時交予校方。由於 9 月初即將為中五及中六級學生申請公開考調適，故如有更新文件亦請於 11/9/2021 前交回，若已提交最新之有關文件，則不用再次提交。

若家長有任何疑問，歡迎於 2021 年 9 月 8 日或以前致電學校向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黃嘉韻老師或支援老師韓俊苗老師查詢(電話：2635 3330)。

基督書院校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回條)請於九月六日前簽覆電子通告

校長先生：

本人已知悉 21/22 年度有關校內測考 / 公開考試調適申請事宜。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 ()

日期：_____